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3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欣宜

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

李浩霆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王香

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官 孫惠琳

法官 吳炳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舒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